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 5 月 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写信向你通报我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05 (2002) 号决议作出的努力。

从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1405 (2002) 号决议到今天已有 12 天了。安理会在决议中欢迎我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实况调查小组，取得有关杰宁难民营最近事件的准确资料。记得这一决议是我在电话上同以色列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进行交谈，并得到有关以色列会同我指定的调查小组充分合作的保证后，由美国代表团在安理会提出的。

在此基础上，我于 4 月 22 日宣布了由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率领的调查小组的组成。调查小组的正式成员包括三名主要成员（阿赫蒂萨里、绪方贞子和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和两名高级顾问（威廉·纳什少将为军事顾问，彼得·菲茨杰拉德副专员为警察顾问。后来又增加了两名高级顾问：蒂厄·莱曼为法律顾问，海伦娜·兰塔为医疗/法律顾问。此外，调查小组还有处理军事和安全问题的技术专家以及法医方面的技术专家和一般支助人员。

我指示调查小组于 4 月 24 日在日内瓦集合，并于 4 月 25 日前往有关地区。但是，在我宣布我派出调查小组的计划后不久，以色列政府开始表示它对调查小组的成员、其任务的范围、执行这一任务的方式和各种程序问题感到关注。应以色列政府的要求，我同意秘书处同以色列的一个代表团举行会谈，听取以色列的关注并进行澄清说明。我将调查小组的抵达时间推迟到 4 月 27 日。

4 月 25 和 26 日在非常具有建设性的气氛下同以色列代表团举行了讨论。到以色列代表团能够上报这些会议的结果时，以色列的安息日已经开始。以色列外交部长通知我，以色列内阁将在 4 月 28 日排定的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并要求将小组的到达再推迟一天。我同意了这一请求，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将此情况向安理会作了简报。

4 月 27 日，我在电话上同以色列总理交谈，此后，我致函以色列常驻代表和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制定了小组工作的参数。这些信在同一天分发给了安理会成员。以色列常驻代表于 4 月 27 日晚复函给我，提出了该国政府关切的几个问题。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向朗克里大使作了口头答复。

4月28日，以色列内阁未就实况调查小组作出决定；以色列通知我内阁将在下一天的会议上审查此事。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秘书处向安理会简报了我所收到的信息。你应当记得，安理会成员同意由你，主席先生，表示安理会继续支持我执行第1405（2002）号决议的努力，包括我前一天发给双方的信。

4月29日以色列内阁没有开会。而是由以色列常驻代表通知我，内阁排定于4月30日上午开会。秘书处向安理会简报了这一情况。

如你所知，以色列的国家安全部委员会（安全内阁）于4月30日上午开了会，随后发表了如下声明：“以色列已向联合国提出了公平审查的基本问题。只要这些条件未得满足，澄清进程就不可能开始。”由于没有正式表明以色列政府可与实况调查小组合作的条件，只能根据以色列高级官员最近各次公开讲话和我同他们通电话的内容来看待上述声明。我很不情愿地得出如下结论，以色列虽然继续以主要是程序问题的形式向联合国表示其关切，实际上以色列对第1405（2002）号决议已产生了根本性的担忧。

在整个过程中，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交付给我的任务范围内作出一切努力，尽量迁就以色列政府的关注事项。已经清楚表明，小组的具体任务是取得关于杰宁最近事件的资料，而所查明的事实只将用于编写小组向我提交的报告。我认为小组将会在实地以专业、公正的方式履行其任务，并提出一份准确、透彻、均衡和可信的报告。

显然，双方的充分合作是这项任务的先决条件，而直接前往当地视察杰宁难民营并收集资料也是先决条件。这是为什么秘书处与以色列代表团开展了透彻的澄清程序。

鉴于以色列政府昨天的宣布，小组显然在最近的将来都不能前往该地区开始执行其任务。虽然我自4月27日以来一直未收到以色列政府的任何进一步书面信息，但我在过去两天与以色列高级官员通电话时，曾提到上周来纽约的代表团未曾提及的另一些问题，而且有迹象表明这一问题单可能并非详尽无遗。

如秘书处向安理会简报情况时指出，时间也是一个关键因素。随着杰宁难民营的局势每天在变化，要肯定地或准确地查明“最近”在那里发生的“事件”将愈来愈困难。

为此，我打算明天解散实况调查小组。我惋惜无法提供安理会第1405（2002）号决议要求的资料，特别是由于没有进行这样一项实况调查工作，杰宁难民营最近事件所造成的重大影响将依然存在。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